

# 中國醫藥大學與亞洲大學教師合聘辦法

97.01.09 行政會議通過

榮人字第 0970000309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（簡稱甲校）與亞洲大學（簡稱乙校）為加強學術交流與合作，特訂定本合聘辦法。
- 二、 兩校教師合聘其要件如下：
  - （一） 配合教學需要。
  - （二） 共同從事學術研究。
  - （三） 導學生實習（驗）或研究生研究
- 三、 合聘教師提聘與升等程序依兩校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相關規定辦理。合聘教師在甲  
（乙）校支領薪俸者，以甲（乙）校為主聘單位，乙（甲）校為從聘單位。
- 四、 合聘教師為甲（乙）校主聘者，其一切應享權利與義務同甲（乙）校教師。
- 五、 合聘教師之聯合聘書由兩校校長具名發聘，聘期期滿經兩校同意得續聘之。
- 六、 合聘教師在兩校授課時數合併計算為基本授課時數，其教學年資雙方應承認併計，於學年度終了時依規定辦理年資加薪；相關福利及獎勵，得擇優或依其規定辦理，但涉年資計算者得併計之。
- 七、 合聘教師僅得接受主聘學校之專任待遇，其升等、保險、福利及退撫等均依主聘學校之規定辦理；從聘學校得依規定支給合聘教師相關費用。
- 八、 合聘教師得使用兩校研究設備並參與學術性相關活動。
- 九、 在合聘期間，合聘教師完成研究報告或成果及論文發表等，應註明兩校學校名稱。
- 十、 本辦法經兩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兩校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